

附件 3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在校表现考察表

考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就读院校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考 生 表 现 情 况	(1) 有无受过开除党、团籍处分或者在校期间受到处分？(2) 有无在国家法定考试及其他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作弊等违纪违规行为？(3) 有无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4)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5)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6) 有无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7) 有无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或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8) 有无编造、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9) 有无组织、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10) 是否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11) 是否个人档案中表明出生日期、入党（团）时间、学历、经历等重要材料缺失，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因考察对象个人原因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12) 有无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政治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情形？(13) 是否不具有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身份，且已加入其它政治性团体或组织？(14) 高中期间有无因私赴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且连续驻留6个月以上？(15) 在校期间是否群众基础较差，不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不注重自身各方面素质的提升？(16)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 有无上述情况，请说明。 有无补充意见？ 考察人员签字：考察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备注					
	考察部门（盖章）需为考生就读高级中学或教务处。考察人员需为考生班主任或辅导员。					